附件6

辐射事故分级标准、响应条件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| 重大辐射事故 | 较大辐射事故 | 一般辐射事故 |
| 分级标准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：（1）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；1.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及以上急性死亡；
2. 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；

（4）国内外航天器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，以及可能对我省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省域外核与辐射事故、事件。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重大辐射事故：1. Ⅰ、Ⅱ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
2.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

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较大辐射事故：1. Ⅲ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
2.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、局部器官残疾；

（3）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|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为一般辐射事故：1. Ⅳ、Ⅴ类放射源丢失、被盗、失控；
2.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；
3. 放射性物质泄漏，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；
4.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，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；

（5）测井用放射源落井，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。 |
| 响应条件 |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，启动一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，启动二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，启动三级响应。 |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，启动四级响应。 |